

## 學、經歷證明切結書

本人應徵貴校\_\_\_\_\_ (聘用單位)112學年度第2  
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，所檢附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證  
照、相關工作證明等文件，均為屬實。倘經學校或主  
管機關查驗，學、經歷證明不實或未符合資格條件(如  
業界經驗)，撤銷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